

21世纪高等学校应用型经管规划教材

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 报检实务

杨晓波 刁宇凡◎主编

BAOJIAN SHIWU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21世纪高等学校应用

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 报检实务

杨晓波 刁宇凡◎主编

BAOJIAN SHIWU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检实务 / 杨晓波，刁宇凡主编.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3.3  
21 世纪高等学校应用型经管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ISBN 978-7-121-19054-4

I. ①报… II. ①杨… ②刁… III. ①国境检疫—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81565 号

责任编辑：杨洪军

印 刷：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装 订：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87×980 1/16 印张：13.5 字数：250 千字

印 次：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9.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mailto:zlts@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mailto: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 88258888。



# 前言

---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国家法律法规赋予质检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对外贸易的不断发展,特别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出入中国国境的人流、物流、货流范围之广、规模之大、数量之多是前所未有的。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作为“国门卫士”,在国家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中,尤其是在保证农、林、牧、渔业的生产安全和人民健康,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国际经济贸易秩序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报检工作是检验检疫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具有很强的专业性、政策性和涉外性。本教材以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为主线,紧密结合全国报检员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大纲,介绍报检工作的历史沿革、法律规定和业务流程,旨在通过深入浅出的阐述,教授学生检验检疫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为他们从事外贸报检相关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教材主要面对应用型本科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学生,也适合从事国际贸易工作的人员阅读参考,在编写过程中着重突出了内容与形式的创新。

(1) 时效性。本教材中所用政策法规均采用最新规定,力求向读者介绍最新的制度、政策及现代化的管理方法。

(2) 系统连贯性。本教材在每章均列出学习目标和学习导航,它们不仅使读者能了解整章内容,还便于读者将已学内容系统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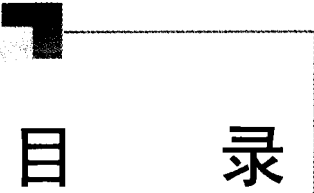
(3) 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在每章中安排本章引导案例,课后练习也着重于使读者巩固已学知识,能将所学理论知识运用于实践中。

(4) 内容生动。本教材中插入提示和相关链接栏目,能够让读者在生动的相关知识背景介绍中进行学习,补充正文,深入浅出。

(5) 立体化教学。本教材每章都安排一定数量的图表,并在某些章节采用比较图的方法帮助读者掌握相关知识,以增强可读性,达到立体化教学的目的。

本教材由杨晓波、刁宇凡担任主编,其中杨晓波负责本教材总纂及统稿,刁宇凡担任主审。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和引用了国内外有关报检学科的大量论著和资料,在此,对这些文献的作者和译者表示由衷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业界专家、同人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并提出宝贵意见。



# 目 录

---

|                          |    |
|--------------------------|----|
| 第 1 章 绪论                 | 1  |
| 1.1 出入境检验检疫概述            | 3  |
| 1.2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意义和作用 | 10 |
| 1.3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工作内容       | 16 |
| 重要概念                     | 20 |
| 本章小结                     | 20 |
| 复习题                      | 21 |
| 第 2 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的基础知识     | 23 |
| 2.1 报检的含义                | 25 |
| 2.2 报检的方式及项目             | 27 |
| 2.3 报检的流程                | 32 |
| 2.4 检验检疫证单               | 35 |
| 2.5 特殊区域的报检              | 40 |
| 2.6 检验检疫的通关放行            | 43 |
| 2.7 电子检验检疫               | 47 |
| 重要概念                     | 51 |
| 本章小结                     | 51 |
| 复习题                      | 52 |

|                                           |     |
|-------------------------------------------|-----|
| 第3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单位与报检员管理 .....               | 55  |
| 3.1 自理报检单位 .....                          | 56  |
| 3.2 代理报检单位 .....                          | 60  |
| 3.3 报检员 .....                             | 64  |
| 重要概念 .....                                | 68  |
| 本章小结 .....                                | 68  |
| 复习题 .....                                 | 69  |
| 第4章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的报检 .....                     | 71  |
| 4.1 入境货物报检的一般规定 .....                     | 72  |
| 4.2 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报检 .....                    | 79  |
| 4.3 入境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报检 .....                    | 82  |
| 4.4 其他商品的报检 .....                         | 89  |
| 重要概念 .....                                | 102 |
| 本章小结 .....                                | 102 |
| 复习题 .....                                 | 102 |
| 第5章 出境货物检验检疫的报检 .....                     | 106 |
| 5.1 出境货物报检的一般规定 .....                     | 107 |
| 5.2 出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报检 .....                    | 117 |
| 5.3 出境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报检 .....                    | 121 |
| 5.4 其他商品的报检 .....                         | 122 |
| 重要概念 .....                                | 130 |
| 本章小结 .....                                | 130 |
| 复习题 .....                                 | 130 |
| 第6章 出入境人员健康、旅客携带物品、国际邮寄物品和交通运输工具的报检 ..... | 133 |
| 6.1 出入境人员的健康申报 .....                      | 135 |
| 6.2 旅客携带物品的报检 .....                       | 140 |
| 6.3 国际邮寄物品的报检 .....                       | 143 |

---

|                                      |            |
|--------------------------------------|------------|
| 6.4 国际交通运输工具的报检 .....                | 145        |
| 重要概念 .....                           | 156        |
| 本章小结 .....                           | 156        |
| 复习题 .....                            | 156        |
| <b>第7章 现行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注册登记审批制度 .....</b> | <b>161</b> |
| 7.1 标签审核制度 .....                     | 164        |
| 7.2 认证与许可制度 .....                    | 170        |
| 7.3 登记备案制度 .....                     | 174        |
| 7.4 检疫审批制度 .....                     | 180        |
| 7.5 注册登记制度 .....                     | 191        |
| 7.6 其他规定 .....                       | 197        |
| 重要概念 .....                           | 202        |
| 本章小结 .....                           | 202        |
| 复习题 .....                            | 203        |
| <b>附录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b>          | <b>205</b> |
| <b>参考文献 .....</b>                    | <b>207</b> |

# 第 1 章

## 绪 论

### 引导案例

2011 年，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在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的同时，围绕“三个重点”，即目录表外出口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质量问题及代理报检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了打击大宗假冒伪劣消费品出口、逃避出口产品质量监管、骗取检验检疫证单、伪造检验检疫证书、伪造买卖检验检疫收费收据，以及抽查检测目录外出口商品等十大专项行动。主要取得了四个方面的成效：一是基本摸清了辖区重点大宗商品出口情况，特别是服装、玩具、鞋靴、家具、小家电、箱包六大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分类情况、出口情况、市场采购出口情况、输非出口情况、代理报检出口情况等。二是发现了多起案件线索，对篡改 HS 编码、假冒原产国、骗取检验检疫证单、伪报品名非法出口、伪造输埃及《装运前检验证书》等违法违规典型案件进行了查处和集中整治。三是追究了涉案人员刑事责任。在打击伪造买卖假检验检疫收费收据专项行动中，共打掉了制假贩假窝点 12 个，查获伪造的检验检疫印章 24 枚，查获伪造的假检验检疫收费收据 8 405 份，查出受害企业 159 家，查出伪造的收费收据金额达 1 341.3 万元，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线索 30 宗，截至 2011 年年底已判刑 5 人，最高的被判处有期徒刑 8 年零 10 个月。四是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集中销毁多批假冒伪劣商品，货值达 580.64 万元。销毁的假冒伪劣商品包括非法入境冻品、进口不合格红葡萄酒、进口不合格啤酒、劣质电饭锅及电源线、出口不合格调味品等，

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sup>①</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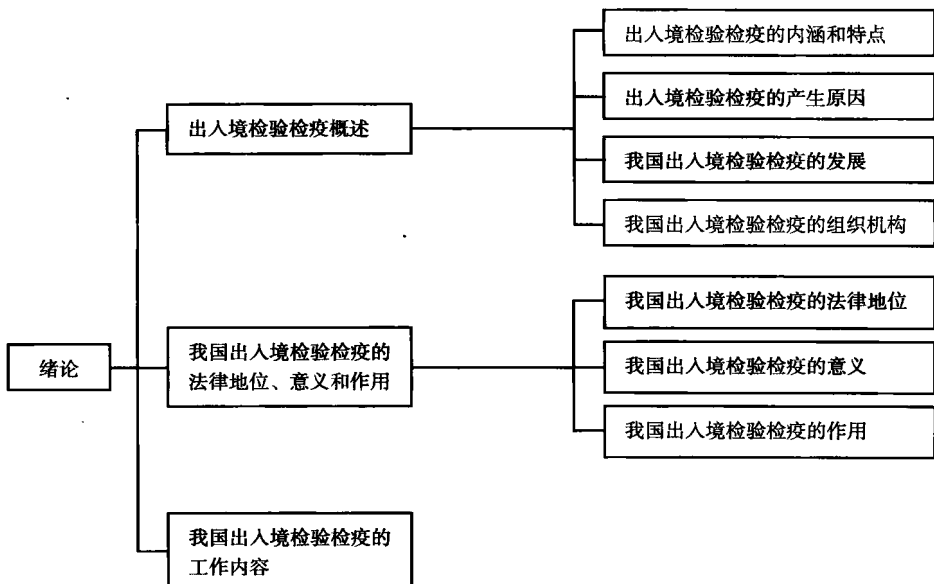
分析: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对外贸易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出入中国国境的人流、物流、货流其范围之广、规模之大、数量之多前所未有的,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作为“国门卫士”,发挥着不可替代的、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 本章学习目标

了解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概念;理解出入境检验检疫产生的原因;熟悉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在改革开放后的几次重要机构调整,以及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工作内容。

## 学习导航



<sup>①</sup> 参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新闻发布厅于 2011 年 9 月邀请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党组书记李延辉同志对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近期工作成效的介绍。

## 1.1 出入境检验检疫概述

### 1.1.1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内涵和特点

#### 1. 检验的概念

狭义的检验是指对产品的一种或多种特性进行测量、检查、试验、计量，并将这些特性与规定的要求进行比较，以确定其符合性的活动。<sup>①</sup>狭义的检验即质量检验，根据《辞海》定义，质量检验是根据质量标准或有关技术文件，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各种因素进行检验的工作，包括对原材料、外购件的检验，对设备、工艺装备的检验，以及对半成品和成品的检验。<sup>②</sup>

广义的检验是对产品或服务的一种或多种特性进行测量、检查、试验、计量，并将这些特性与规定的要求进行比较，以确定其符合性的活动。<sup>③</sup>广义的检验将检验对象从产品扩充为产品和服务。ISO 9000:2000 将检验定义为：通过观察和判断，适当结合测量、试验所进行的符合性评价。该定义未指明限于产品，理应适用于产品和服务，即该定义也是指广义的检验。

“出入境检验检疫”中的“检验”是指进出口商品检验，也就是说，检验对象限于商品即产品，因而我们认为这里的“检验”应是狭义的。检验是人类生产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科学地揭示产品的特性，剔除那些不符合需要的产品，从而确保产品质量达到标准要求，并为改进产品质量和加强质量管理提供信息。检验包括国内检验和国境检验。在我国，国境检验就是进出口商品检验，简称商检；而国内检验就是产品质量检验，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



#### 相关链接

产品质量检验是指国家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以标准为依据，以技术检验、计量检测为手段，对国内市场上产品的质量安全进行综合管理和执法监督的行政管理活动。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是相关的主管部门。

① 顾钟毅，李德涛. 质量检验基础[M].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4:1.

② 辞海编辑委员会. 辞海[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708.

③ 秦现生. 质量管理学[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2:286.

## 2. 检疫的概念

检疫是防止某些传染病在国内蔓延和在国际间传播的一项措施,包括接触者检疫、疫区检疫、国境卫生检疫。<sup>①</sup>根据检疫的对象,检疫分为对动植物的检疫和对人的检疫。从字面上理解,“检”是检查、检验之意,“疫”是流行性急性传染病的总称,因此,检疫的本意是指对是否可能产生流行性急性传染病所进行的检查。

“出入境检验检疫”中的“检疫”仅指出入境环节的检疫,不包括国内的检疫,国内的检疫专称为疾病防控或防疫。另外,这里的“检疫”不仅包含在出入境环节上检查人与动物的传染病,还包括对动物寄生虫病、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进行的检查。因此,检疫是指特定技术机构的工作人员运用一定的仪器设备并应用科学的技术方法,依法检查出入境的人、动植物和商品是否带有传染病、动物寄生虫病、植物危险性病,以及对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进行检查,并且做出处理的行政管理活动。就目前来说,我国检疫包括国境卫生检疫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 相关链接

防疫,指防止、控制、消灭传染病措施的统称,分经常性防疫和疫情后防疫两种,包括接种、检疫、普查和管理传染源、传染途径和易感人群。

## 3.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概念

从检验和检疫的原始概念中可以看出,它们都既包括国内的检验、检疫,也包括国境上的检验、检疫。但是,当检验检疫作为一个整体出现时,其含义已经专指国境上的检验和检疫,即出入境检验检疫。

“出入境检验检疫”这个概念在我国是从1998年之后出现的。当时,我国行政机构在相关职能部门中进行了一次重要的机构调整,将进出口商品检验、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和国境卫生检疫三个职能合并,成立了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这个概念也就应运而生了。

因此,出入境检验检疫简称为检验检疫,是指政府行政部门以保护国家整体利益和社会利益为衡量标准,以法律、行政法规、国际惯例或进口国法规要求为准则,对出入境货物、交通工具、人员及其他事项等进行管理及认证,并提供官方检验证明、民间检验公证和鉴定的全部活动。简而言之,出入境检验检疫是指在出入境环节上进行的检验与检疫活

<sup>①</sup> 辞海编辑委员会. 辞海[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3425.

动,包括在出入境环节上对商品进行的质量检验、对动植物及其制品进行的检疫和对人的卫生检疫。也有学者把出入境检验检疫称为广义的商检。

由此可以看出,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职能包括三个:进出口商品检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和国境卫生检疫。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国家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规定,对进出口的商品(包括动植物产品)以及运载这些商品、动植物和旅客的交通工具、运输设备,分别实施检验、检疫、鉴定、监督管理,并对出入境人员实施卫生检疫及口岸卫生监督。

### 提示

出入境检验检疫与质量技术监督的区别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出入境检验检疫与质量技术监督的区别

|         | 监督内容 | 监督地点 | 监督对象     | 监督手段  |
|---------|------|------|----------|-------|
| 出入境检验检疫 | 产品质量 | 国境   | 产品、动植物和人 | 检验、检疫 |
| 质量技术监督  |      | 国内   | 产品       | 检验、检定 |

#### 4.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特点<sup>①</sup>

(1) 综合性。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不仅仅是进出口环节的法定检验,还从法定检验延伸到生产和使用部门,帮助它们建立健全检验机构和检验制度,促进工厂的全面质量管理。它是由不同的侧面有机组合的系统工程,其监督管理的内容和形式非常丰富:既要实施强制性检验,又要进行非强制性检验鉴定;既有检验把关,又有监督检查;既有管理,又有服务。因此,出入境检验检疫具有明显的综合性。

(2) 广泛性。虽然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是有一定范围的,但是在很多国际贸易的场合,非法定检验的商品买卖双方或一方都主动要求进行检验、鉴定。因此,可以这么说,出入境检验检疫几乎涉及所有进出口的商品和人,它的领域是非常广泛的。

(3) 强制性。为加强进出口商品的质量管理,发展对外贸易,各国一般通过立法形式,对进出口商品实行强制性管理。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体现了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强制性。行政部门根据法律规定,制定法定检验的商品目录,对指定的进出口商品实施强制性检验。列入目录的进口商品未经检验的,不准销售、使用;列入目录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主管机关可以对有关单位和机构检验的商品进行抽查检验;必要时派员驻厂,参与监督列入目录内的出口商品出厂前的质量检验工作和进口的重要商品

<sup>①</sup> 季任天. 商检管理学[M]. 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 2003:2.

的验收检验工作；对重要的进出口商品及其生产单位实行质量许可制度等。这些法定检验的相关工作，由国家法律予以规定，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和配合。

（4）公正性。在国际贸易活动中，贸易有关各方为了维护各自的利益，避免和减少各种风险损失和责任划分的争议，便利货物的交接结算，客观上要求有一个公正的、能够发挥居间证明作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检验、鉴定，以证明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以及商品流动过程中各环节的状况，并判明事故的原因和责任的归属，以保护贸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因此，第三方检验机构所进行的检验、鉴定工作必须具有公正性，保证自己的检验结果准确，而不能故意偏袒国际贸易中的任何一方。

（5）及时性。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主要是针对国际贸易开展的，为国际贸易把关、服务，从而促进国际贸易。而国际贸易中时间就是金钱，要求每一笔国际交易在尽可能短的的时间内完成，以提高交易双方的经济效益。在每一笔具体交易中，货物的交接、贷款的结算、保险责任的起讫、运输环节的风险划分等都受到时间、地点的严格约束。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作为国际贸易过程中必须经过的一个环节，其耗费的长短直接影响到国际贸易时间的长短。因此，检验检疫活动必须根据贸易合同的要求和国际通行的惯例，在其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检验检疫工作的及时性，至少要做到出口不误装运期，进口不误索赔有效期。

（6）国际性。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是为国际贸易服务的，是国际商品流通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主管部门签发的证书，是国际间贸易有关方货物交接、计费计价、通关结汇、处理争议、诉讼举证的有效凭证。相关活动不仅要遵循本国的法律、法规，同时还要遵循国际通行的惯例，其活动结果须得到国际贸易有关方面的确认。这些都表明检验检疫的作用空间超越了国界，具有明显的国际性。

### 1.1.2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产生原因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的扩大和国际贸易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生产力的发展促使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不断发展，而国际贸易的发展又使商品生产者之间相互依赖的程度日益加深，国际贸易各方都希望其他方的行为具有可信性，这就需要检验检疫工作。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检验检疫这个特殊的社会经济职能逐步从交换的社会经济职能中分离出来，成为国际贸易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并反过来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因此，出入境检验检疫产生的直接原因是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具体体现

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国际贸易交易方式发展的需要

国际贸易的发展,改变了原来一切商品都是现货当面交易的交易方式,发展为凭样凭票成交的交易方式。在这种交易方式下,买卖双方远隔重洋,货物难以当面点交验收。为了严格执行合同或标准的规定,判断交易是否符合成交样品或凭证的要求,以便明确各有关方面的责任,避免和减少贸易纠纷,很有必要由一个权威的独立公正的非当事人即商检机构来提供客观的证明,作为解决双方争端的依据。

### 2. 国际贸易运输专业化的需要

在国际贸易中,货物的运输往往交由专业化的运输公司承担,在运输过程中货物可能会发生变质、残损等情况。为明确托运人与承运人之间的责任,必须鉴定运输商品的数量、重量,划分运输途中风险责任的归属,并对运输工具装载条件和所载商品品质状况予以证明,这些都需要检验检疫机构出具检验鉴定证明。

### 3.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发展的需要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凭货付款、现金结算的方法已不适应国际贸易的要求,现代国际贸易中货物交接后,普遍采用凭单证付款、以票据结算的方式,这就更需要有一个双方信赖的有权威的机构提供证明。现在,各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证明,已成为银行凭以向卖方支付货款的单证之一,同时是银行向买方收取货款的必需单证。

## 1.1.3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发展<sup>①</sup>

我国检验检疫的发展历程是漫长和曲折的,但只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事业才得到迅速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和对外交往的增多,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事业得到了前所未有的蓬勃发展,主要体现在机构设置的变更与法律法规的设置上。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设置的变更如图 1-1 所示。

1998 年 3 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局合并组建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并于 1998 年 4 月成立,即我们通常所说的“三检合一”。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设立在各地的直属局于 1999 年 8 月 10 日同时挂牌成立。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成为我国主管进出口商品检验、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和出入境卫生检疫的行政

<sup>①</sup> 季任天. 商检管理学[M]. 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 2003:20.

执法机构，副部级，由海关总署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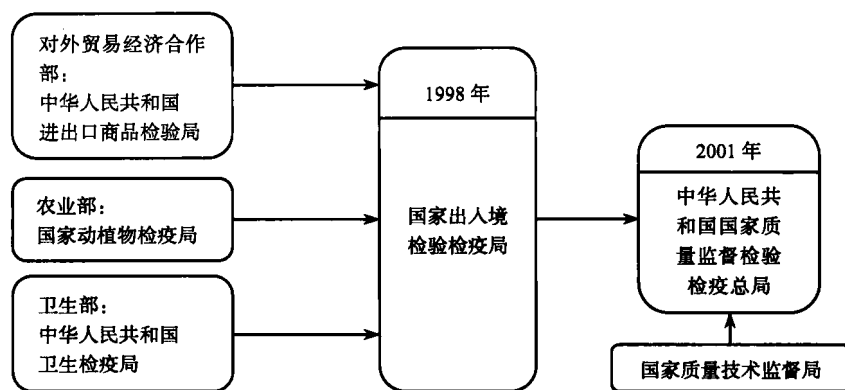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设置的变更

“三检合一”是我国政府机构改革的一个部分，是改革我国口岸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解决了口岸多年来存在的检验检疫多头管理、重复检验等问题，使执法主体集中统一，提高了通关效率，减轻了企业的负担，有利于外贸活动的进行和市场经济的发展。

2001年4月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又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合并，组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它是国务院的正部级行政管理机构。这一机构改革措施是我国应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加快与国际管理接轨的措施，也是深化改革、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大举措。

### 提示

省级以下的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仍分开单独存在，各成体系。

## 1.1.4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组织机构

### 1.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组织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它是我国政府现时主管出入境检验检疫和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最高行政执法机关。国家质检总局内设19个司（厅、局），即办公厅、法规司、质量管理司、计量司、通关业务司、卫生检疫监管司、动植物检疫监管司、检验监管司、进出口食品安全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产

质量监督司、食品生产监管司、执法督察司（国家质检总局打假办公室）、国际合作司（WTO办公室）、科技司、人事司、计划财务司、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局。

国家质检总局下设 15 个直属事业单位，即机关服务中心、信息中心、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中国纤维检验局、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中心、人力资源开发培训中心、中国质量报社、中国国门时报社、中国标准出版社和中国计量出版社，为质检决策和实施提供技术等方面的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 WTO/TBT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WTO/SPS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设在国家质检总局。经国家民政部批准，10 个行业学会、协会挂靠在国家质检总局，即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中国国际旅行卫生保健协会、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中国计量协会、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中国标准化协会、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中国防伪行业协会、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和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

## 2. 地方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999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组建方案》，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分为直属局和分支局，是负责所辖区域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行政执法单位；实行垂直管理的体制，即直属局由国家质检总局直接领导，分支局隶属于所在区域的直属局。

目前，国家质检总局在全国 31 省（自治区、直辖市）共设有 35 个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陆、空口岸和货物集散地设有近 300 个分支局和 200 多个办事处，共有检验检疫人员 3 万余人。

各出入境检验检疫分支局的职责是依法履行具体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职能，执行直属局赋予的其他任务。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要配合有关部门建立新的口岸通关协调机制，切实提高口岸行政执法的整体效能。在口岸通关作业过程中遇到重要问题需要协调时，由海关牵头。



### 相关链接

进出口药品的监督检验、计量器具的量值检定、船舶和集装箱的规范检验、飞机（包括飞机发动机、机载设备）的适航检验、锅炉和压力容器的安全检验、核承压设备的安全检验等，分别由国家各有关主管部门归口实施法定检验和监督管理。

例如，药品检验机构由卫生部归口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卫